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9008)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兆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杨辅坤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电话:0576-83376208

传真:0576-83376208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头岙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附件 1、《关于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86 号，2018.12.26）；

附件 2、处理设施图；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生产照片；

附件 5、地理位置图；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成品外购粘合剂图；

附件 9、危险固废仓库照；

附件 10、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纸箱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比例	3.41%
实际总概算	413	环保投资	15	比例	3.6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5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12）； 1.7《关于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86 号，2018.12.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5	6	30	0.5	1.5(2.5)	0.3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成立于 1993 年。2018 年，企业拟投资 410 万元购置印刷机、胶印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印刷 1000 万 m² 纸板箱的能力，年产值 500 万元，利税 40 万元。

受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86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1.2、建设内容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是一家印刷项目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总投资 410 万元，于现有厂房内通过简单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进行纸板箱的印刷。项目用地面积 6395m²，建筑面积 6690.53m²，建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采用单班制生产，单班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1.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6。

2.1.4、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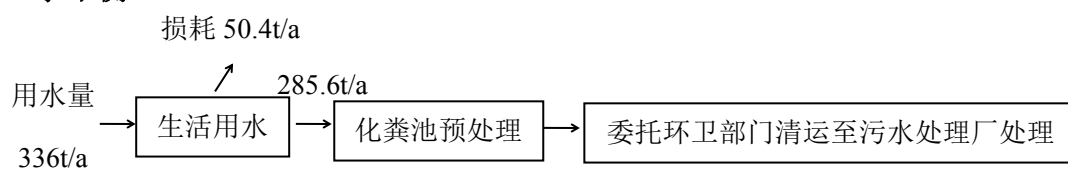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切纸机	台	1	1	符合	/
2	分纸机	台	1	1	符合	/
3	接胶机	台	1	1	符合	/
4	压痕机	台	2	2	符合	/
5	覆膜机	台	1	1	符合	/
6	打包机	台	1	1	符合	/
7	对开罗兰印刷机	台	1	1	符合	/
8	胶印机	台	1	1	符合	/
9	装订机	台	1	1	符合	/
10	粘盒机	台	1	1	符合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纸板箱	t/a	60	59	符合	/
2	平版胶印油墨	t/a	6.3	6.2	符合	/
3	PS 版	张/a	1750	1780	符合	/
4	润版液	t/a	0.18	0.16	符合	/
5	玉米淀粉	t/a	4	0	-4	/
6	薄膜	t/a	3	2.9	符合	/
7	覆膜封口胶	t/a	0.5	0.5	符合	/
8	清洗剂	t/a	0.108	0.1	符合	/
9	抹布	t/a	0.5	0.2	-0.3	/

2.1.5、水平衡

2.1.6、项目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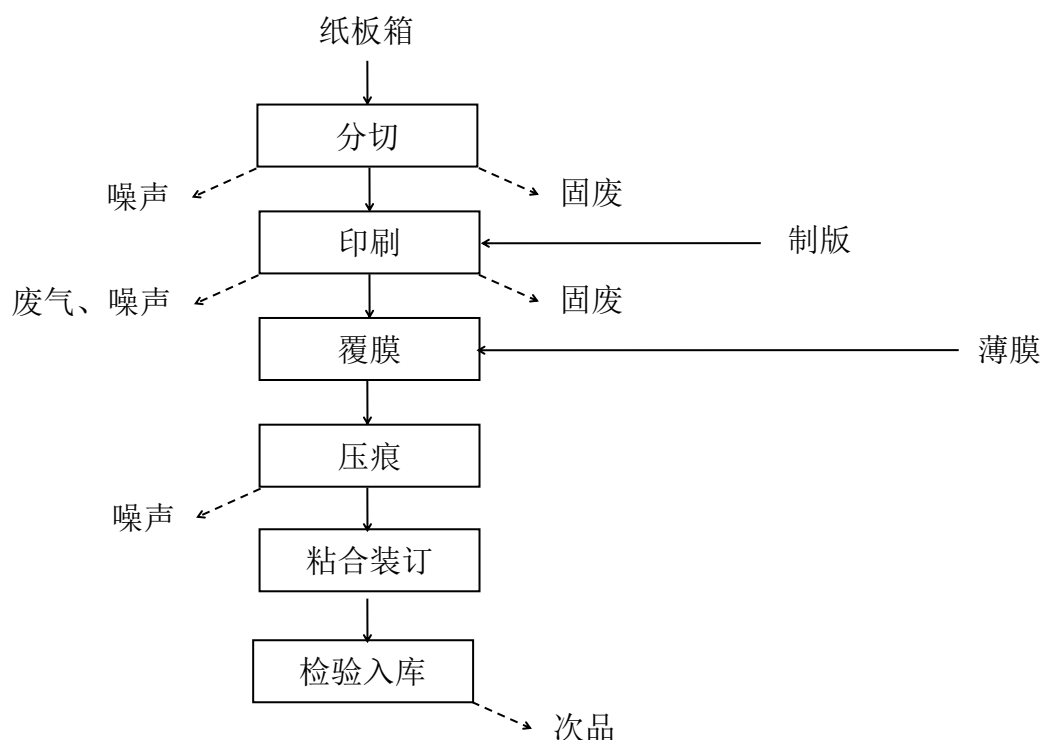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产品		包装纸箱板
设计规模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
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
占地面积		6395m ²
项目选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粘盒机制备粉尘：粘合剂直接外购，见附件 8。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式车间，进行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检修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次品、废 PS 版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1.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与环评一致无变化，粘合剂改为外购，详见附件 8。

2.1.8、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纸板箱根据生产的包装纸盒规格要求。用分纸机和切纸机分切成所需尺寸，然后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将纸箱板、薄膜送入覆膜机，在常温下进行压合，压合后对已覆膜的纸箱板边角处用覆膜封口胶进行封口。覆膜完成的纸箱板经由压痕机压痕后基本成型，部分需经粘盒机粘合成盒，部分由装订机装订后即可入库。

项目粘合所用粘合剂原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氢氧化钠、焦锑酸钾、硼砂等辅料，加入温水搅拌糊化后即成，粘合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搅拌工序于密闭间内进行，搅拌缸在搅拌时处于封闭状态。现已变更为直接外购粘合剂。

当天生产结束之后，需对印刷机、胶印机进行擦洗，用沾有清洗水(即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擦拭，去除残留的油墨，试擦后的抹布不进行清洗，直接作为固废。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后排海。工艺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淀粉粘合剂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式车间，进行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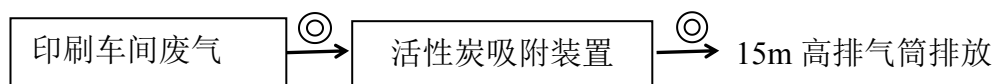


图 3-2 印刷车间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 PS 版、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该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8	收集后外售	符合
3	次品	一般固废	/	0.3	收集后外售	符合
4	废 PS 版	一般固废	/	1750 张/a	收集后外售	符合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	------	---	-----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3.41%。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4	已落实
废气	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10	8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	1	0	已落实
固废	垃圾桶；布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3	1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	0	2	已落实
合计	合计	14	15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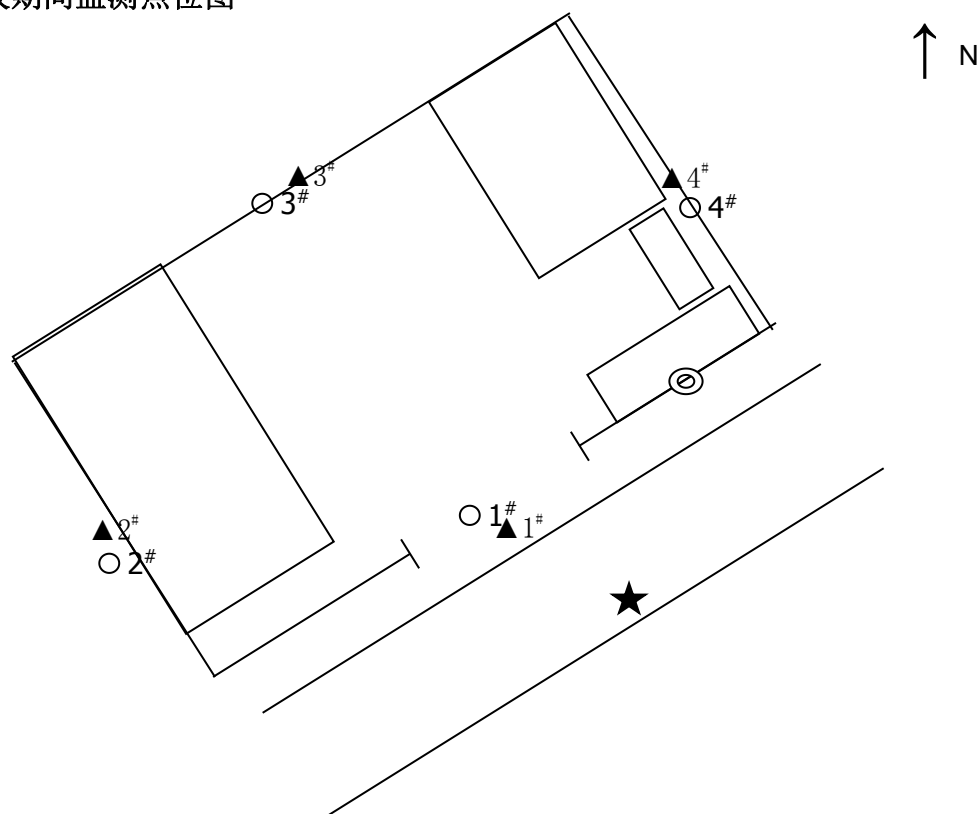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图

注：▲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1-4#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m³/a，污染物产生量为：CODcr0143t/a、NH₃-N0.014t/a。近期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后排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玉米淀粉粘合剂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印刷和擦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覆膜封口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

企业在印刷和擦拭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黏合剂制备粉尘

项目粘合剂制备位于密闭制备间内进行，且搅拌缸为密闭装置，搅拌过程无粉尘逸出，尽在投料阶段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工序位于密闭间内进行，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回沉降在房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现已变更为直接外购粘合剂，故不再产生粘合粉尘。

（3）覆膜封口有机废气

项目在覆膜封口过程中会用到水性封口胶，封口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条件下，对厂房内和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 PS 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材料、废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类别我 HW49，代码为 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次品和废 PS 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项目主要从事纸箱板的印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三环建【2018】186 号）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6395 平方米。企业投资 410 万元,购置印刷机、胶印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印刷、覆膜、压痕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印刷 1000 万平方米纸板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40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046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

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采用封闭式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粘合剂制备间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符合
废气	采用封闭式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粘合剂制备间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粘合剂已改为外购，详见附件 8。	符合
噪声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次品和废 PS 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西北处建立有危险固废仓库，用以暂时储存危险固废。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2	0.904±0.042	符合
		0.895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3	0.299±0.013	符合
		0.29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5	224±8	符合
		228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319001-4	氨氮	排放口	12.41	-0.7	≤10	符合
			12.3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7	1.7	≤20	符合
			180			
	石油类	排放口	0.33	-6.0	≤10	符合
			0.31			
	总磷	排放口	0.685	1.2	≤5	符合
			0.693			
S20190320001-4	氨氮	排放口	12.15	0.8	≤10	符合
			12.2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9	2.4	≤20	符合
			173			
	石油类	排放口	0.32	-3.1	≤10	符合
			0.31			
	总磷	排放口	0.705	-0.6	≤5	符合
			0.7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BOD ₅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该项目共建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从工艺流程及物料消耗中可以看出该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具体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	L _{Aeq}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侧	L _{Aeq}		
	厂界南侧	L _{Aeq}		
	厂界西侧	L _{Aeq}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19年03月19日、20日两天。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万 m ³ /天)	平均产量 (万 m ³ /天)	设计产量 (万 m ³ /天)	生产负荷
包装纸箱板	03 月 19 日	3.2	3.1	3.3	97%
	03 月 20 日	3			9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7%和 91%。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3.19	东南风	0.4-0.7	23.6-23.5	101.5-101.7	晴
2019.03.20	西南风	0.5-0.8	22.0-24.1	101.5-101.6	晴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19年3月19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30	微黄、微浑	6.63	167	12.21	55	0.701	15.0	0.31
		10:30	微黄、微浑	6.61	175	12.30	55	0.688	13.6	0.32
		11:30	微黄、微浑	6.59	171	12.14	50	0.695	14.2	0.31
		13:27	微黄、微浑	6.65	178	12.41	56	0.689	14.6	0.32
2019年3月20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30	微黄、微浑	6.72	163	12.12	51	0.707	13.8	0.33
		10:30	微黄、微浑	6.69	159	12.20	53	0.701	15.3	0.32
		11:30	微黄、微浑	6.78	165	12.31	57	0.696	17.0	0.32
		13:31	微黄、微浑	6.73	171	12.20	54	0.703	16.4	0.3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20

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6.59-6.65, 6.69-6.79,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4mg/L、53.7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27mg/L、12.21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693mg/L、0.702mg/L,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73mg/L、16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4mg/L、15.6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32mg/L、0.32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336 吨/年, 转污系数按 0.85 计, 废水排放量约 285.6 吨/年, 排放浓度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计算, 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9 吨/年; 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04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2 吨/年, 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2、废气

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9	14.9	14.9	6.3	6.3	6.3
标干流量 (m ³ /h)		2441	2435	2446	2579	2581	257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2	13.8	10.8	2.25	2.22	2.18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26	5.80×10 ⁻³	5.73×10 ⁻³	5.6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5.72×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8	14.8	14.8	6.2	6.2	6.2
标干流量 (m ³ /h)		2443	2447	2440	2570	2566	2574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2.7	13.0	9.24	2.09	2.25	2.2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23	5.37×10 ⁻³	5.77×10 ⁻³	5.7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			5.64×10 ⁻³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 1#		0.35	0.248	0.32	0.307
		0.32	0.238	0.34	0.312
		0.30	0.194	0.37	0.306
厂界西 2#		0.39	0.231	0.40	0.285
		0.37	0.216	0.35	0.328
		0.34	0.232	0.37	0.320
厂界北 3#		0.54	0.228	0.53	0.289
		0.52	0.258	0.58	0.336
		0.56	0.248	0.55	0.291
厂界东 4#		0.20	0.241	0.22	0.317
		0.22	0.239	0.20	0.313
		0.24	0.277	0.24	0.309
执行标准		1.0	4.0	1.0	4.0

2.2 废气结果评述

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21mg/m³、2.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5.72×10⁻³kg/h、5.64×10⁻³kg/h。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6、表 7-7。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18×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4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4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046t/a)。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废气设施出口	2574m ³ /h	5.68×10 ⁻³ kg/h
小计	6.18×10 ⁶ m ³ /a	0.014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时间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表 7-7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014
VOCs 合计		0.014
VOCs 总量控制值		0.046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3 月 19 日	厂界南▲1#	09:55	63.0
	厂界西▲2#	09:57	55.7
	厂界北▲3#	10:00	58.9
	厂界东▲4#	10:02	57.3
2019 年 3 月 20 日	厂界南▲1#	10:05	62.6
	厂界西▲2#	10:07	54.3
	厂界北▲3#	10:11	57.9
	厂界东▲4#	10:15	53.2

3.2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四周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 PS 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材料、废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次品和废 PS 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数量 (t/a)	外排量 (t/a)	实际情况
1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7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7	0	收集后外售
3	次品	一般固废	/	0.28	0	收集后外售
4	废 PS 版	一般固废	/	1600	0	收集后外售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3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8	0	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7%和 91%。

2、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3）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18×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4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4t/a。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019t/a）。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336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285.6 吨/年，排放浓度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9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04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四周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 PS 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材料、废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次品和废 PS 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86 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6395 平方米。企业投资 410 万元，购置印刷机、胶印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印刷、覆膜、压痕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印刷 1000 万平方米纸板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40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VOCs 0.046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采用封闭式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粘合剂制备间。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

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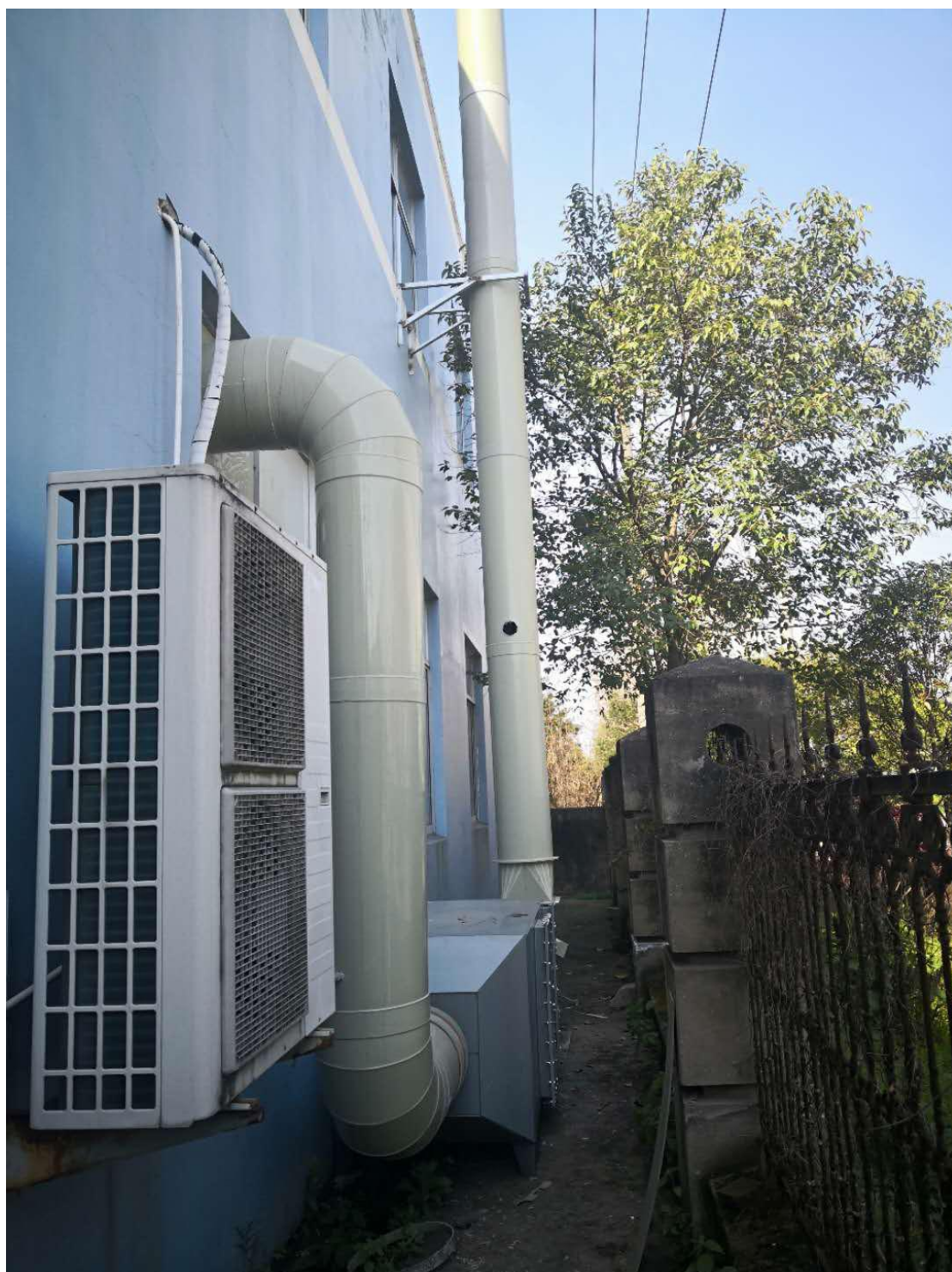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 处理设施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09061E (1/1)

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兆喜
注册资金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书刊、商标印刷。(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印刷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0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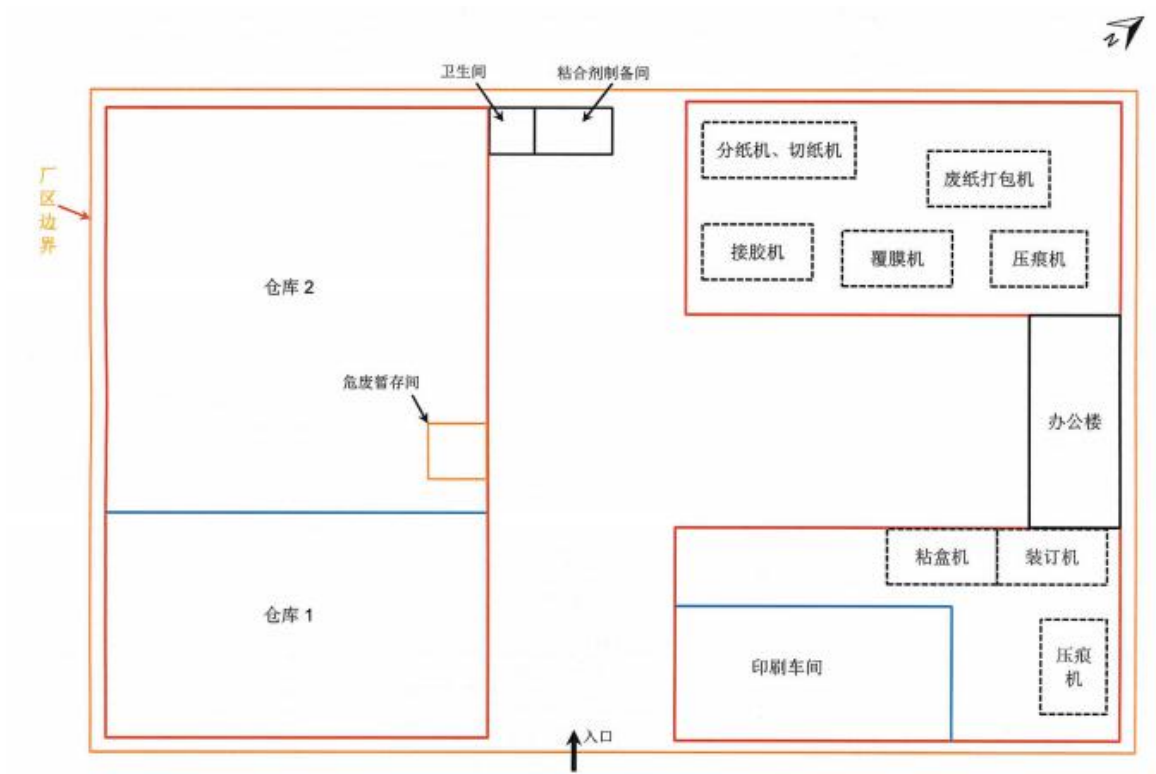
附件4 生产照片



附件5 项目所在地



附件6 厂区平面图



附件7 危废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弃包装材料	900-041-49	0.476	3250
废抹布	900-041-49	0.532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29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000

代表（签字）：

电话：13000000000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8558 9756

附件8 成品外购粘合剂



附件9 危险固废仓库



附件10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省三门城关彩色印刷厂

车间废气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彩印废气处理

制作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宁波升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波升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663609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21°12'00" N28°51'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包装 1000 万平方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19 日 97% 3 月 20 日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3.41			
	实际总投资		4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4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城关彩色印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09061E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5.6	408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2					
	氨氮									0.0004	0.001					
	VOCs									0.014	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